附件1

关于开展2018年度研究生国际交流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的资助与管理办法》（校研[2018]3 号）文件，决定开展 2018年度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资助申报工作，请各学院做好申请材料收集及初审工作。

在2017年1月- 12月期间，已完成出国（境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直接向研究生院提交国外学校的邀请信（接收函）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、往返机票及外国购买保险的发票等进行报销及领取余下资助经费。

在2017年1月- 12月期间派出的出国（境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在归国后向学校提交资助申请。

研究生院接受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每个月第一周的工作日。材料统一报送研究生院429办公室，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版（扫描件）按 “学院+申请人姓名+学号”打包发送至邮箱congshi@tyut.edu.cn。咨询电话：03516010857。

研究生院

2018年1月29日